

# 「電子轉診平台」醫師使用者手冊

## 目次

壹、 修訂歷程 .....	3
貳、 電子轉診平台介紹 .....	4
一、 起源 .....	4
二、 目的 .....	4
三、 轉診作業程序 .....	5
四、 名詞解釋及期限說明 .....	7
五、 相關文件及資訊 .....	9
六、 公告事項 .....	12
七、 諮詢窗口 .....	13
參、 登入操作說明 .....	14
肆、 細部作業說明 .....	16
一、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	16
二、 單一 ID 快速查詢/處理 .....	24
三、 常用設定 .....	33
四、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	39
五、 開立電子轉診單 .....	41
六、 回復電子轉診單 .....	51
七、 連結雲端系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53
八、 診斷碼查詢 .....	54
九、 附加檔案 .....	58
十、 醫事機構查詢 .....	61

十一、檢視及列印電子轉診單.....	64
十二、電子轉診單受理及管理.....	71
伍、 電子轉診測試說明 .....	73

## 壹、修訂歷程

修訂歷程	
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112/12/12	初版
113/1/8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試辦計畫代碼移除 05，並調整試辦計畫代碼 07 之說明。(P. 43、49)
113/3/26	為利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個案之後續追蹤需要，「轉診目的」的「轉診目的（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新增項目，且特定註記新增「E：離島空中轉診後送個案」。(P. 17、25、40、43)
113/4/29	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個案之後續追蹤需要，「轉診目的」的「轉診目的（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新增項目，且特定註記新增「F：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P. 17、25、40、43)
113/6/3	1. 為提升經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疑似發展異常之個案轉介至聯評中心效率、落實個案追蹤管理，「轉診目的」的「轉診目的（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新增項目，且特定註記新增「G：兒童發展篩檢轉診」。(P. 17、25、40、43) 2.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增加院所自編序號、附檔、有上傳資料等欄位。
113/12/16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增加「僅顯示登入醫師相關轉診個案」查詢條件選項。(P. 16)

## 貳、電子轉診平台介紹

### 一、起源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範辦理，轉診特約醫院、診所宜使用保險人建立之電子轉診平台。

### 二、目的

為促進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並加強院所間轉診的連繫、雙向溝通，讓轉診個案資訊可以快速傳遞，提升轉診品質及資訊完整性。

## 三、轉診作業程序

流程	類型	A 院所	B 院所	本文件對應項次
1	轉出	◆ <u>開立電子轉診單</u> ：病人至特約醫療院所就診，經醫師診斷需轉診至其他院所進一步治療，由醫師開立電子轉診單，安排轉診至適當院所及科別。		<u>肆、五</u>
2	接受轉診		◆ <u>受理或設定連繫處理註記</u> ：接受轉診院所向轉診病人確認就醫意願後受理轉診單，並進行就醫安排及掛號協助；或設定連繫處理註記（如：無法連繫等）。	<u>肆、十二</u>
			◆ <u>回復電子轉診單</u> ：接受轉診院所應於轉診病人就醫後 3 日內回復轉診單，將個案處理情形、建議事項等通知原診治院所，並依據個案狀況評估是否接續流程	<u>肆、六</u>

			3。	
3	轉出_轉回 或轉至適當 院所		◆ <u>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轉診單</u> ：對於治療後病情穩定之病人，經醫師診斷後，可轉回原診治 (A 院所) 或其他適當的院所 (C 院所) 繼續治療或追蹤。	<u>肆、一</u>
4	接受_轉回 或轉至適當 院所	◆ 同流程 2 (註：此時轉診個案已有 1 次轉診經驗，接受轉診院所可檢視「原轉診單」相關資料；若病人仍有轉診需要，請至流程 1 重新開立轉診單。)		同流程 2

#### 四、名詞解釋及期限說明

- （一）開立：依據醫療法 73 條及轉診實施辦法規定，轉診指保險對象接受特約醫院、診所安排轉至其他適當之各級特約醫院、診所，繼續接受診治，或於矯正機關、本保險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接受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所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經安排轉回提供該服務之特約醫院、診所繼續接受診治之行為。由醫師開立電子轉診單，安排轉診至適當院所及科別。
- （二）回復：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 51 條及轉診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醫院、診所接受轉診病人後，應於 3 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醫院、診所。
- （三）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依據轉診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保險對象經轉診治療後，其病情已無需在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診所繼續接受治療，亦無第十一條所定情形，而仍有追蹤治療之必要時，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診所應建議轉回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或其他適當之特約醫院、診所，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 （四）受理：轉診櫃檯收到轉診單後應連繫病人、確定病人就醫意願，並安排就醫時間及醫師等。
- （五）連繫處理註記：轉診櫃檯連繫病人時，如無法連繫或病人表示不轉診，直接註記不受理、或是受理後註記，則不須回復。
- （六）本平台可查詢範圍為最近 9 個月內之轉診單。
- （七）轉診單有效期限：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自開立之日起算，至多九十日。
  2. 於電子轉診平台，醫師可自行填列轉診單有效期限（填列有效期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期間）。
  3. 保險對象需於有效期限內就醫。

- （八）回復有效期限：接受轉診院所應於轉診病人就醫 3 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醫院、診所。

## 五、相關文件及資訊

### (一)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轉診注意事項、轉診櫃檯電話

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選擇「健保服務」底下之「健保醫療服務」後，再選擇「轉診」項目。

(網址：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522FF788347832A7&topn=5FE8C9FEAE863B46](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522FF788347832A7&topn=5FE8C9FEAE863B46))



### (二) 使用者手冊及其他

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選擇左側選單之「下載專區」，並於服務項目選擇「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30S02.aspx?bc=IPR>)



### （三）使用指南與常見問題

#### 1. 使用指南：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首頁選擇「使用指南」，系統預設會帶到「使用指南」的「電子轉診簡介」頁面。

使用指南主題包含：

- (1) 電子轉診簡介：簡介本平台目的。
- (2) 網站導覽與說明：說明本平台服務及功能。
- (3) 建議使用流程：說明配合轉診作業來使用本平台功能。
- (4) 使用小技巧：提供一些功能的使用技巧。
- (5) 常見問題：使用者常遇到的問題之說明。
- (6) 近期更新項目：顯示系統最近更新的項目。



#### 2. 常見問題：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首頁選擇「常見問題」。系統會帶到「常見問題」頁面。



常見問題分類為：

- (1)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2) 醫療資訊系統(VPN)
- (3) 批次上傳與下載
- (4) 緊急傷病患專區
- (5) 諮詢窗口

## 六、公告事項

當本平台有任何異常、維運或更新時，可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畫面之「即時公告」或「業務公告」（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Health Insurance Information Network (VPN) service system.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header, and two highlighted announcement sections. The '即時公告' (Real-time Announcement)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the text: '歡迎使用新版首頁!! 詳細資料...'. The '業務公告' (Business Announcement) secti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the text: '業務管理組 / 107.02.06 自107年2月6日起，為落實雙向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新增「病情穩定病人轉回原診所或其他適當醫療院所」服務，詳細資料...'.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list of services under '醫事人員常用連結' and '醫事機構常用登入'.

## 七、諮詢窗口

### （一）資訊技術諮詢

如有系統操作上的問題，請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畫面之服務電話或電子信箱（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07)231-8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 - 19:45  
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

網路諮詢專線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即時公告  
歡迎使用新版首頁!! 詳細資料... >

醫事人員常用連結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 院所申報醫師別概況作業
- ▶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查詢作業

醫事機構常用登入

- ▶ 醫事人員卡
- ▶ 健保卡
- ▶ 自然人憑證
- ▶ 醫事機構卡
- ▶ 政府單位憑證卡

### （二）轉診業務諮詢

如有轉診業務上的問題，請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左側選單之「聯絡窗口」，服務項目請選擇「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40S01.aspx>）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聯絡窗口

服務項目：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分區業務組	作業類型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
臺北	電子轉診-醫管科	張先生	02-23486744
臺北	電子轉診-醫院總額	張先生	(02)2348-6493
臺北	電子轉診-西醫基層總額	林小姐	(02)2348-6432
臺北	電子轉診-中醫總額	陳小姐	02-23486482
臺北	電子轉診-牙醫總額	王小姐	02-23486381
臺北	審查討論區-專業審查	王先生	(02)2348-6583
臺北	審查討論區-醫院總額	謝小姐	02-23486393
臺北	審查討論區-醫院總額	陳小姐	(02)2348-6311
臺北	審查討論區-西醫基層總額	黃先生	02-23486435
臺北	審查討論區-中醫總額	陳先生	02-23486495

## 參、登入操作說明

### 一、請連結至「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ipre7000/ipre7000s01.aspx>）



### 二、本平台限使用「醫事人員卡」登入，可搭配健保讀卡機或晶片讀卡機。

（有關讀卡機設定問題，請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網站使用說明」之「電腦設定」，網址：

<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05S01.aspx>）



三、為與 HIS 系統結合，可連結至下列網址，將自動讀取健保讀卡機上之醫事人員卡，方便醫師登入系統。

<https://medvpn.nhi.gov.tw/ipre7000/ipre7000s01.aspx?AUTO=Y>

跳轉畫面如下圖：



四、登入後，請點擊位於左方選單之「電子轉診」。



※提醒：該畫面提供以滑鼠拖曳「未回復」或「未提醒」提示區塊，更換顯示順序。

## 肆、細部作業說明

### 一、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常用設定

\*受理及管理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查詢角度：全部 轉出單查詢 轉入單查詢

查詢類型：

身分組號：

狀態：

開始日期： -  (限至年/月/日)

轉診單序號：

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僅顯示登入醫師相關轉診個案

查詢

排序項目：

轉診單序號 [轉診單 詳情]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治醫師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生轉診院所	接生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地點處理社記)	處理方式	院所自編序號 海檢 非社保資料
----------------------	--------------	----------------	------	--------------	------	------	--------	--------	------------------	------	-----------------------

備註：1. 可查詢最近10個月轉診紀錄。  
2. 您所關心的電子轉診單，變更轉診情形為「已回復」，尚未讀取者以淺綠色標示。

(一)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及「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選項：

- 查詢時，「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二個選項至少要擇一勾選。
- 若只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 若只勾選「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不是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 若同時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二) 「僅顯示登入醫師相關轉診個案」選項，勾選時查詢資料只會帶出當下登入系統的醫師相關的轉診個案資料。

(三) 資料排序：點選畫面上「排序項目」之下拉選單，可依需求自行選擇排序項目， 表示遞減排序， 表示遞增排序。

(四) 點選「轉診單序號[流程][特定註記]」可開啟電子轉診單，相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十一」。

(五) 特定註記：

特定註記代碼	說明
A	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B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
C	轉診 Pre-ESRD 收案
D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E	離島空中轉診後送個案
F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
G	兒童發展篩檢轉診

(六) 「附檔」為  者，表示轉診單含有附件。

(七) 「有上傳資料」為  者，表示有上傳檢驗檢查或影像資料。

轉診單序號 [流程]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新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 總數處理註記 )	處理方式	院所自編序號 附檔 有上傳資料
20240503 94211435[1]	D100- [redacted]	02-123- [redacted]	Z4822	113/05/03 113/07/31	臺北虛樹診		[redacted]	精神科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3501200000202405030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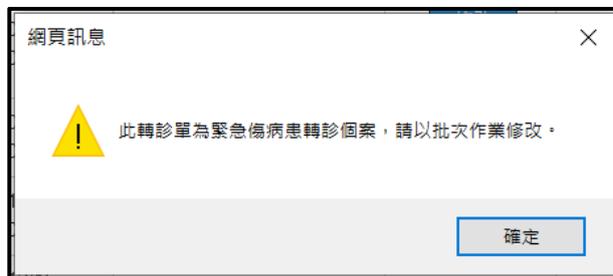
(八) 點選「開立電子轉診單」按鈕，可進入開立電子轉診單畫面，相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五」。

(九) 「轉出單查詢」查詢結果清單：

排序項目：轉診單序號

轉診單序號 【流程】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醫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連繫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20231012 37492167[1]	HD123 測試學生		A000	112/10/12 113/01/09	臺北虛假診			聽覺醫學科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20231012 35516390[1]	HD123 張張		S52225A	112/10/12 113/01/09	臺北虛假診			聽覺醫學科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20231012 34909001[1]	D100 郭郭		S52225A	112/10/12 113/01/09	臺北虛假診	內科		結核科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20231011 15869465[1]	A000000000 測試人員		A000	112/10/11 113/01/08	臺北虛假診			眼科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20231006 95471496[1]	A000000000 測試		A000	112/10/01 112/12/01	臺北虛假診			不分科	未受理	
20231005 79032338[1]	A123 小P		U072	112/10/05 113/01/02	臺北虛假診			感染科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20231005 78534574[1]	HD123 張張		R2681	112/10/05 113/01/02	臺北虛假診			皮膚科	已受理=回函(6)	
20231005 77569490[1] [D]	A000000006 伊葉千尋		A001	112/10/05 113/01/02	臺北虛假診			家醫科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20231005 74056148[1]	A123 小張		A158	112/10/05 113/01/02	臺北虛假診			整型外科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 當查詢類型為「轉出」時，「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修改[開立]』按鈕對該張轉診單的內容進行修正，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五」。
  -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修改[開立]』按鈕出提示訊息，如下圖：



- 當查詢類型為「轉出」時，「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刪除[開立]』按鈕進行轉診單之刪除作業；若該轉診單處理方式欄位沒有『刪除[開立]』按鈕則表示該轉診單已無法刪除。
 

※提醒：開立轉診單於刪除後將無法還原。

點選『刪除[開立]』按鈕開啟「開立電子轉診單-刪除作業」畫面：

開立電子轉診單-刪除作業

請輸入刪除原因

轉診單序號	2023101237492167
*刪除原因	<input type="text"/> (至多20個中文字)
處理人員	BA0022****

確定 清除 回前畫面

- (1) 點選「轉診單序號」可開啟電子轉診單，相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十一」。
- (2) 刪除原因為必填。
3. 當查詢類型為「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修改[轉回]』按鈕對該張轉診單的內容進行修正，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五」。
4. 當查詢類型為「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刪除[轉回]』按鈕進行轉診單之刪除作業，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一」。

(十) 「轉入單查詢」查詢結果清單：

轉診單序號 【病類】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醫師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連繫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20231011 14328269[2]	HD12 ■■■■ ■■■■	■■■■ ■■■■	SS2225A	112/10/11 113/01/08	■■■■	■■■■	臺北虛癡診	新生兒科	已受理未回復	取消受理 安排調整資料輸入 回復
20231006 95471496[2]	A000000000 測試	■■■■	A000	112/10/01 112/12/01	■■■■	■■■■	臺北虛癡診	不分科	未受理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20231005 78534574[2]	HD12 ■■■■ ■■■■	■■■■	R2681	112/10/05 113/01/02	■■■■	■■■■	臺北虛癡診	皮膚科	已受理未回復(B)	
20231005 75296272[2]	A123 ■■■■ 小犬	■■■■	B0230	112/10/05 113/01/02	■■■■	■■■■	臺北虛癡診	眼科	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回復] 轉回或轉至 刪除[回復] 設定[無效轉回]註記
20231003 57215250[4]	A000000003 姓名	■■■■	A000	112/10/03 112/12/31	■■■■	■■■■	臺北虛癡診	家醫科	已回復	修改[回復] 刪除[回復]
20231003 55212767[2]	A000000003 姓名	■■■■	A000	112/10/03 112/12/31	■■■■	■■■■	臺北虛癡診	不分科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20231002 44781353[4]	A000000003 姓名	■■■■	A000	112/10/02 112/12/30	■■■■	■■■■	臺北虛癡診	不分科	已受理未回復	取消受理 安排調整資料輸入 回復

1. 當查詢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或「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修改[回復]』按鈕。點選『修改[回復]』按鈕可進行回復轉診單之修改作業，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六」。
2. 當查詢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或「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刪除[回復]』按鈕。點選『刪除[回復]』按鈕可進行回復轉診單之刪除作業，若該轉診單刪除欄位沒有按鈕則表示該回復轉診單已無法刪除。  
**※提醒：回復轉診單於刪除後將無法還原，如有需要請重新點選『刪除[回復]』按鈕，進行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

點選『刪除[回復]』按鈕開啟「回復電子轉診單-刪除作業」畫面：



(1) 點選「轉診單序號」可開啟電子轉診單，相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十一」。

(2) 刪除原因為必填。

3. 當查詢類型為「接受轉診」或「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處理情形為「未受理」及「已受理未回復」且未逾期的轉診單會出現『回復』按鈕。點選『回復』按鈕，可進行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於開單日期後 93 日（含當日）內可回復該筆轉診單。

**※提醒：**請於轉診病人就醫 3 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醫院、診所；如病人目前無需轉回原院所，仍應依法規規定回復轉診單。

點選『回復』按鈕，可進入回復電子轉診單畫面，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六」：

(1)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點選『回復』按鈕出提示訊息，

如下圖：



4. 當查詢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轉回或轉至』按鈕。點選『轉回或轉至』按鈕可進行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五」。
5. 若個案無須轉回，可點選『設定[無須轉回]註記』按鈕，進入設定無須轉回註記畫面：

設定無須轉回註記

轉診單序號	2023100575296272
*註記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轉回註記
*設定註記原因	<input type="text" value=""/> (至多20個中文字)
註記時間	
前次處理人員	

\*註記設定

無須轉回註記

- (1) 點選「轉診單序號」可開啟電子轉診單，相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十一」。
- (2) 若設定「無須轉回註記」則設定註記原因為必填（請確認無須轉回註記已勾選）；若取消設定「無須轉回註記」則設定註記原因為非必填。
- (3) 若已設定「無須轉回註記」仍要轉回，則可點選『轉回或轉至』按鈕，繼續原轉回流程即可。

(十一) 受理相關功能：

排序項目：轉診單序號

轉診單序號 【流程】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醫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據醫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20231011 14328269[2]	HD12 雷雷		S52225A	112/10/11 113/01/08			臺北處假診	新生兒科	已受理未回復	取消受理 安排轉醫資料輸入 回復
20231006 95471496[2]	A000000000 測試		A000	112/10/01 112/12/01			臺北處假診	不分科	未受理	受理 設定【據醫處理】註記

1. 「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已被授權「電子轉診單\_受理」、「電子轉診單\_查詢」、「電子轉診單\_管理」等服務之基層診所醫師即可在本作業使用受理相關功能。
2. 受理相關功能說明請參考「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內的「醫事機構使用者手冊(電子轉診)」。

(十二) 四流程與狀態及處理方式關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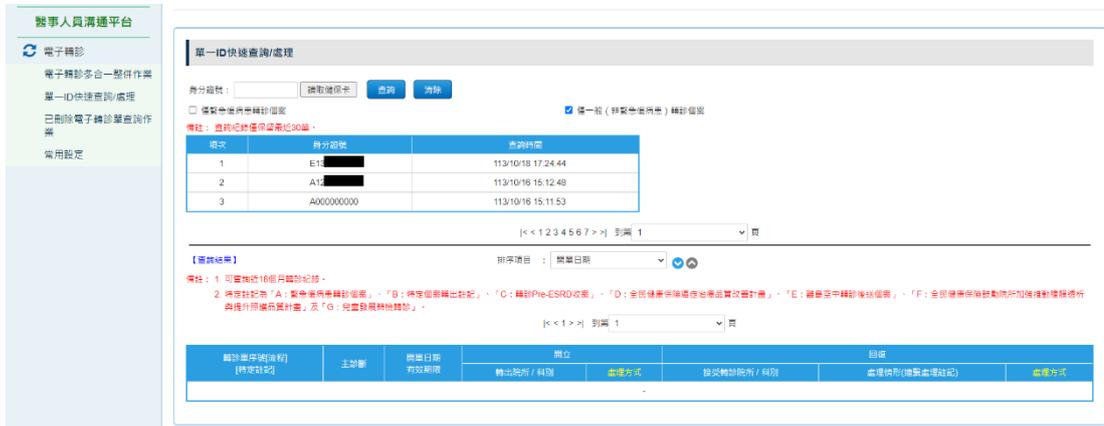
流程	類型	A 院所(轉出)	處理方式	B 院所(接受)	處理方式
1	轉出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已受理未回復			
		已回復			
2	接受轉診			未受理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已受理未回復	取消受理 安排就醫資料輸入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A-已受理，但未就醫）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回復
				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回復] 轉回或轉至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回復]
3	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修改[轉回] 刪除[轉回]		
		已受理未回復			
		已回復			
4	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已受理未回復	取消受理 安排就醫資料輸入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A-已受理，但

					未就醫) 取消[連繫處理]註 記 回復
				已回復	修改[回復] 轉回或轉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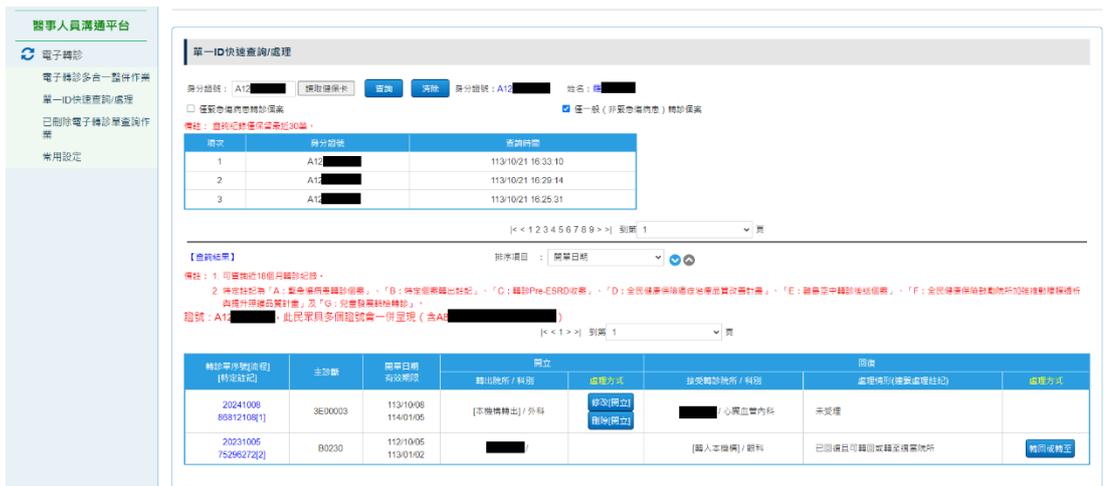
## 二、單一 ID 快速查詢/處理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單一 ID 快速查詢/處理」。



(一) 為簡化登打程序，可於健保讀卡機內放置民眾健保卡，點擊「讀取健保卡」按鈕，由系統讀取保險對象的「身分證字號」後帶入此身分證字號的電子轉診資料。

(二) 亦可自行輸入欲查詢的「身分證字號」後，點選「查詢」按鈕，由系統帶出此身分證字號的電子轉診資料。



(三) 點選「清除」按鈕，可清空「身分證號」輸入框中的資料及下方查詢結果。

(四) 點選「轉診單序號[流程][特定註記]」可開啟電子轉診單，相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十一」。

(五) 特定註記：

特定註記代碼	說明
A	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B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
C	轉診 Pre-ESRD 收案
D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E	離島空中轉診後送個案
F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
G	兒童發展篩檢轉診

(六) 游標移至主診斷碼上方，可檢視主診斷碼的中文及英文名稱。

005D4ZZ	108/12/13 109/03/11	臺北虛擬診	急診醫學科	[轉入本機構] / 急診
經皮內視鏡延髓破壞術/Destruction of Medulla Oblongata, Percutaneous Endoscopic Approach				

(七) 游標移至處理情形 (連繫處理註記) 上方：

1. 可檢視連繫處理註記的中文說明。

未受理(3)
逾有效期限無法受理

2. 當個案屬於「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時，游標移至處理情形上方，可檢視相關的說明。

本類個案原轉診單之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 (例如：醫學中心轉至區域或地區醫院或基層診所)，故不提供轉回功能。
幾構] / 不分科
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3. 當個案有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屬於「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時，游標移至處理情形上方，可檢視相關的說明。

1/ 補綴	註記：逾有效期限無法受理。【備註：本類個案原轉診單之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例如：醫學中心轉至區域或地區醫院或基層診所），故不提供轉回功能。】
/ 復健	
專/ 家醫科	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3)

- (八) 當類型為「接受轉診」或「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處理情形為「未受理」及「已受理未回復」且未逾期的轉診單會出現回復轉診單 (  ) 按鈕。點選「  」按鈕，可進行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於開單日期後 93 日 (含當日) 內可回復該筆轉診單，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六」。
- (九) 當類型為「接受轉診」或「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處理情形為「未受理」，點選「  」按鈕，輸入完回復轉診單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系統會自動完成受理，接著回復轉診單資料存檔。
- (十) 當類型為「轉出」或「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處理情形為「未受理」且「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會出現「  」及「  」按鈕。點選「  」按鈕可進行轉診單之修改作業，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五」；點選「  」按鈕可進行轉診單之刪除作業，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一」。
- (十一) 當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或「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  」

按鈕。點選「」按鈕可進行回復轉診單之修改作業，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六」。

(十二) 當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或「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按鈕。點選「」按鈕可進行回復轉診單之刪除作業，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二」。

(十三) 當類型為「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會出現「」按鈕。點選「」按鈕可進行回復轉診單之修改作業。

(十四) 當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按鈕。點選「」按鈕可進行開立電子轉診單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作業，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五」。

(十五) 開放已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1, 2, 3, 4, 5, 6, D, E)」之電子轉診單，亦可進行回復作業。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身分證號: A12 [ ] 調取健保卡   身分證號: A12 [ ] 姓名: 張 [ ]

僅緊急傳病轉診個案  僅一般 (非緊急傳病轉) 轉診個案

備註: 查詢紀錄僅保留最近30筆。

項次	身分證號	查詢時間
1	A12 [ ]	113/10/21 16:29:29
2	A12 [ ]	113/10/21 16:24:48
3	A12 [ ]	113/10/18 18:15:50

< < > > 到第 1 頁

---

**【查詢結果】** 排序項目: 開單日期

備註: 1. 可查詢近18個月轉診紀錄。  
2. 特定註記為「A: 緊急傳病轉診個案」、「B: 特定產婦轉出註記」、「C: 轉診Pre-ESRD收案」、「D: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E: 嚴重罕見疾病個案」、「F: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護理通所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及「G: 兒童發展特檢轉診」。

證號: A12 [ ] 此民眾具多個證號會一併呈現 (含A8 [ ])

< < > > 到第 1 頁

轉診單序號[流程] [特定註記]	主治醫師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開立		回復		
			轉出院所 / 科別	處理方式	接受轉診院所 / 科別	處理情形(連繫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20241008 86812108[2]	3E00003	113/10/08 114/01/05	臺北遠東診所 / 外科		[轉入本機關] / 心臟血管內科	未受理(5)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復"/>
20231005 75296272[1]	B0230	112/10/05 113/01/02	[本機關轉出] /		臺北遠東診所 / 眼科	已回復	

(十六) 資料排序：點選畫面上「排序項目」之下拉選單，可依需求自行

選擇排序項目， 表示遞減排序， 表示遞增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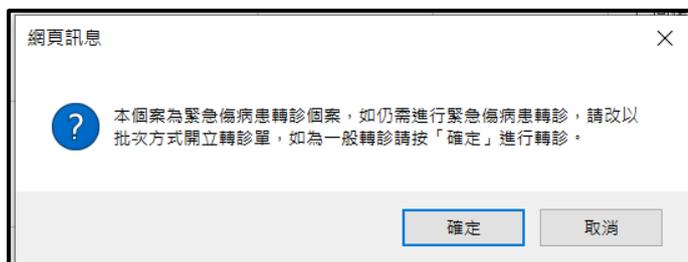
(十七)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按鈕出提示訊息，如下圖：



(十八)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按鈕出提示訊息，如下圖：



(十九)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按鈕出提示訊息，如下圖：



按「確定」按鈕，系統進入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畫面；  
按「取消」按鈕，系統不進入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畫面。

(二十) 畫面中「查詢結果」上方提供顯示此作業的查詢紀錄，如下圖：

備註：查詢紀錄僅保留最近30筆。

項次	身分證號	查詢時間
1	A000000000	109/12/15 13:50:49
2	A123	109/12/15 13:50:25
3	A000000000	109/12/15 12:04:11

|<< 1 2 3 4 5 6 7 8 9 10 >>| 到第 1 頁

1. 於本作業每次查詢皆會記錄一筆查詢紀錄，並保留最近 30 筆供醫師查詢。
2. 查詢紀錄每頁顯示 3 筆，可透過下方換頁查詢。

(二十一)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及「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選項：

1. 查詢時，「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二個選項至少要擇一勾選。
2. 若只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3. 若只勾選「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不是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4. 若同時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二十二） 四流程與狀態及處理方式關係表

流程	類型	A 院所（轉出）	處理方式	B 院所（接受）	處理方式
1	轉出	未受理	修改 刪除		
		已受理未回復			
		已回復			
2	接受轉診			未受理	回復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	回復
				已受理未回復	回復
				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 轉回或轉至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

（請接續下一頁）

流程	類型	B 院所(轉出/轉回)	處理方式	A, C 院所(接受)	處理方式
3	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修改 刪除		
		已受理未回復			
		已回復			
4	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回復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	回復
				已受理未回復	回復
				已回復	修改

## （二十三）四流程與狀態及處理方式關係簡表

流程	類型	狀態	處理方式
1	轉出	未受理	修改 刪除
		已受理未回復	-
		已回復	-
2	接受轉診	未受理	回復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	回復
		已受理未回復	回復
		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 轉回或轉至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
3	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修改 刪除
		已受理未回復	-
		已回復	-
4	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回復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	回復
		已受理未回復	回復
		已回復	修改

### 三、常用設定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常用設定」。

※提醒：如於「開立轉診單/回復轉診單」已經進行常用設定（院所、診斷碼），則本「常用設定」亦配合連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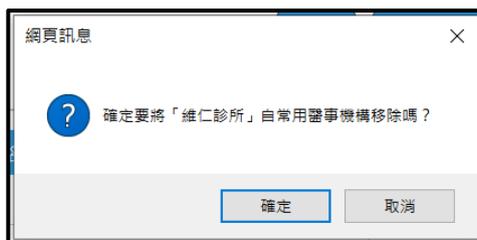


#### （一）常用醫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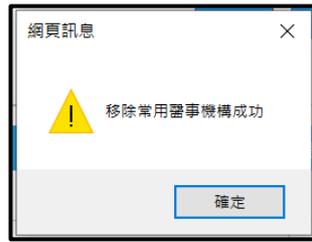
- 請點選「常用醫事機構」之「設定」按鈕，系統帶出「常用醫事機構」清單。



- 可點選「常用醫事機構」清單中「移除」按鈕，將該醫事機構從「常用醫事機構」清單中移除。點選「移除」按鈕後，將出現提示訊息「確定要將\*\*\*\*自常用醫事機構移除嗎？」。



- 點選「確定」後，從「常用醫事機構」清單中移除醫事機構。



4. 若要新增「常用醫事機構」，點選「新增」按鈕後出現「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畫面，輸入欲查詢之條件後，點選「查詢」按鈕。

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可輸入部分名稱) <small>舉例：馬偕體系醫院請打「馬偕」搜尋，市聯醫請打「市立聯合」搜尋。</small>
醫事機構代碼	<input type="text"/>
區域別(縣市鄉鎮)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類別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text"/>
服務項目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診療科別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查詢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不需選擇轉診科別及服務項目。

查詢 清除

< < 1 > > 到第 1 頁

回前畫面

5. 於畫面上方區塊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按鈕，即可查詢欲新增的「常用醫事機構」。

常用設定-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可輸入部分名稱)

醫事機構名稱  (可輸入部分名稱)  
範例：高信體系醫院請輸入「高信」搜尋，市聯醫院請輸入「市立聯合」搜尋。

醫事機構代碼

區域別(縣市鄉鎮)

特約類別

地址

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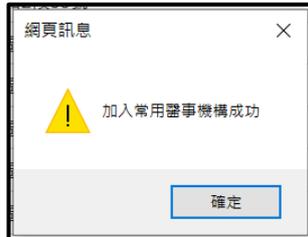
診療科別

備註：直轄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不需選擇轉診科別及服務項目。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醫事機構代碼	加入常用醫事機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臺北市南豐街105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臺北市中華路2段33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林森院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輝幼院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院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0131020016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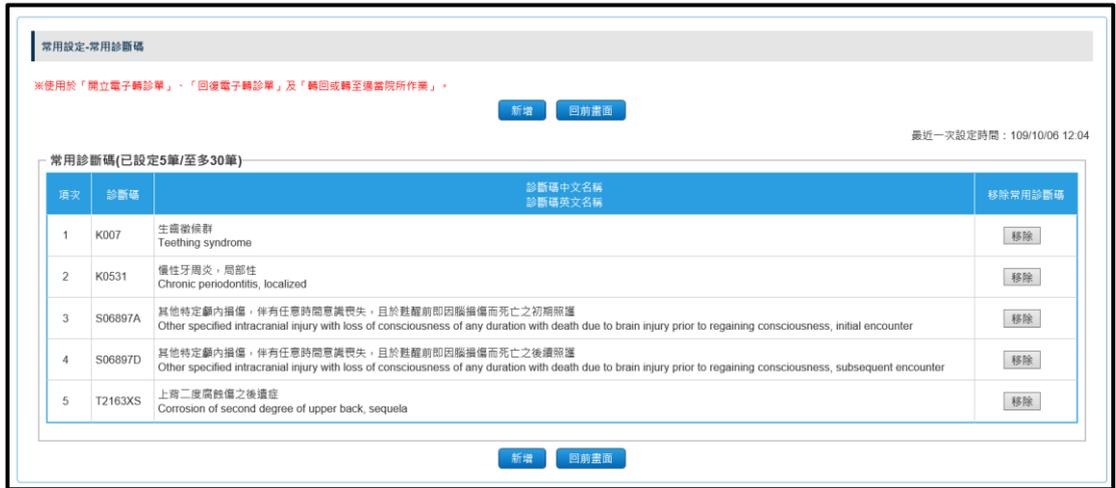
[<< 1 2 3 4 >>] 到第 1 頁

- 點選「加入」按鈕可將該醫事機構加入「常用醫事機構」清單（至多30筆）。



(二) 常用診斷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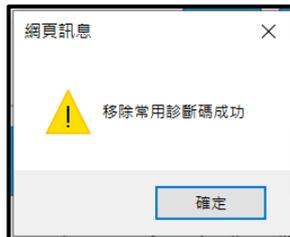
- 請點選「常用診斷碼」之「設定」按鈕，系統帶出「常用診斷碼」清單。



2. 可點選「常用診斷碼」清單中「移除」按鈕，將該診斷碼從「常用診斷碼」清單中移除。點選「移除」按鈕後，將出現提示訊息「確定要將\*\*\*\*自常用診斷碼移除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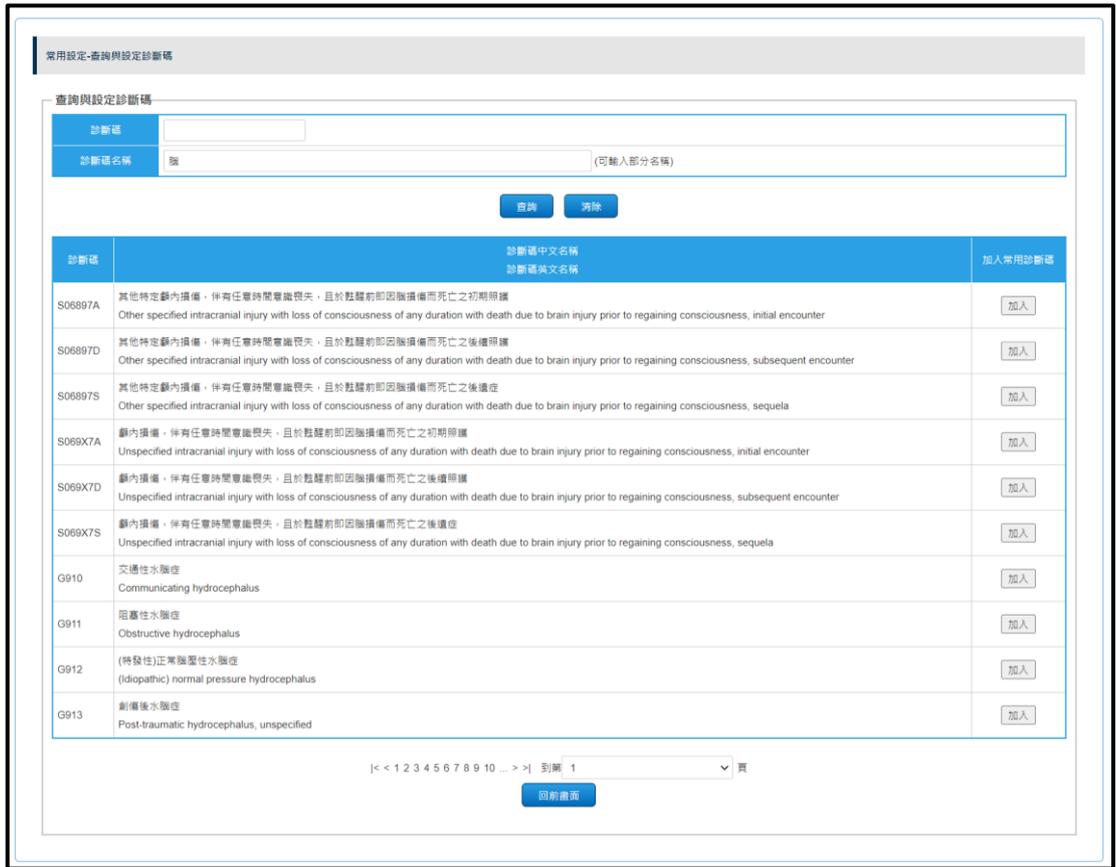
3. 點選「確定」後，從「常用診斷碼」清單中移除診斷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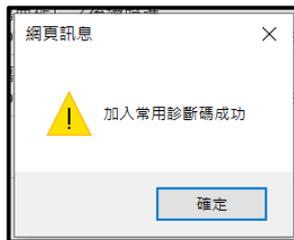
4. 若要新增「常用診斷碼」，點選「新增」按鈕後出現「查詢與設定診斷碼」畫面，輸入欲查詢之條件後，點選「查詢」按鈕。



- 於畫面上方區塊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按鈕，即可查詢欲新增的「常用診斷碼」。



- 點選「加入」按鈕可將該診斷碼加入「常用診斷碼」清單（至多 30 筆）。



（三）電子轉診單條碼顯示：

系統預設「詳細版電子轉診單」及「僅轉出版電子轉診單」檢視時會帶出條碼；「摘要版電子轉診單」檢視時不會帶出條碼。使用者可依自己的需求自行設定各版面電子轉診單檢視時是否帶出條碼。

- 點選「電子轉診單條碼顯示」之「設定」按鈕，系統帶出設定畫面。



2. 點選各版面電子轉診單條碼顯示的狀態後，點選「設定」按鈕出現提示訊息「電子轉診單條碼顯示設定成功」，表示設定完成。



## 四、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常用設定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類別： 開立  回復

身分證號：

刪除日期： 至

開單日期： 至

轉診單序號：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查詢結果】查詢 (本院轉出) 排序項目：

備註：1. 開單日期可查詢範圍為最近18個月內。  
2. 刪除日期可查詢範圍為最近9個月內。  
3. 「查詢 (本院轉出)」按鈕僅可查詢本院醫師轉出且已刪除之轉診單。  
4. 「查詢 (轉至本院)」按鈕僅可查詢本院院所已轉開立院所刪除之轉診單。  
5. 特定註記為「A：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B：特定個案轉出註記」、「C：轉診Pre-ESRD個案」、「D：全民健康保險重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E：轉臺空中轉診後送個案」、「F：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加贈推動優質院所轉診升級品質計畫」及「G：兒童特設轉診」。本院所屬醫院多個遠端醫院一併呈現（含BA0022\*\*\*\*）。

檢核	轉診單序號 (4位數字)	姓名	轉診轉診院所	轉診轉診類別	開單日期	院所自編序號	刪除日期	刪除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927	123	臺北遠端診	不分科	113/09/27		113/09/27	123
<input type="checkbox"/>	81163262							

[<< 1 >>] 到第 1 頁

- (一) 開始進入此作業，系統預設帶出登入醫師轉出且已刪除之轉診單資料。
- (二) 本作業可查詢「開立」及「回復」二類別之資料。
- (三) 類別選擇「開立」時：
  1. 本作業可查詢範圍為開單日期及刪除日期最近9個月內之資料。
  2. 「查詢 (本院轉出)」按鈕：
 

僅可查詢登入醫師轉出且已刪除之轉診單。
  3. 「查詢 (轉至本院)」按鈕：
 

僅可查詢登入醫師轉出且已刪除之轉診單。
- (四) 類別選擇「回復」時：
  1. 本作業可查詢範圍為回復日期及刪除日期最近9個月內之資料。
  2. 「查詢 (本院回復)」按鈕：
 

僅可查詢本醫師回復且已刪除之轉診單。
  3. 「查詢 (回復本院)」按鈕：
 

可查詢回復本院所且已被接受院所刪除之轉診單。
- (五)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及「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 選項：

1. 查詢時，「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二個選項至少要擇一勾選。
2. 若只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3. 若只勾選「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不是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4. 若同時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 (六) 特定註記：

特定註記代碼	說明
A	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B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
C	轉診 Pre-ESRD 收案
D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E	離島空中轉診後送個案
F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
G	兒童發展篩檢轉診

## 五、開立電子轉診單

- (一) 連結雲端系統：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七」。
- (二) 轉診單流程：「1.開立電子轉診單」表示目前您為轉出院所，可開立電子轉診單至其他特約醫療院所。
- (三)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1. 為簡化登打程序，可點擊「讀取健保卡」按鈕，由系統讀取保險對象的「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代入。
  2. 新生兒如尚未加入健保，請填入依附健保者資料進行轉診，並於「備註」勾選轉診對象為新生兒、提供胎次。
  3. 「聯絡電話」格式檢核說明，可透過欄位名稱旁邊的「？」按鈕了解詳細內容。

4. 「身分證號」輸入框旁邊增加「試辦計畫」按鈕

- (1) 若有輸入身分證號，點擊「試辦計畫」按鈕，則讀取健保卡該身

分證號之「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居家照護」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資料，將查詢結果清單顯示於另開之獨立視窗畫面。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整合團隊代碼	整合團隊名稱	階段別	核定起日	核定迄日
3501200000	臺北盧樹診所	HMO1090001	臺北藍睛居家醫療照護團隊	2000	110/05/10	110/10/10

居家照護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核定起日	核定迄日
7602080023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110/06/11	110/10/10
77320700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林口居家護理所	110/08/23	110/10/22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3537053136	天萃兒科診所
3531130929	嘉應耳鼻喉科診所

[關閉視窗](#)

(2) 點選查詢結果清單上任一筆資料，可把該筆資料的醫事機構基本資料帶回主畫面的「建議轉至院所」區域的醫事機構、轉診院所地址及電話欄位。

(3) 輸入身分證號，點擊「試辦計畫」按鈕後，系統將自動檢查輸入身分證號與插卡之健保卡 ID 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則顯示提示訊息：「輸入身分證號與健保卡不一致，請確認」。

(4) 本項「試辦計畫」查詢功能須讀取健保卡方可使用。

(四) 病歷摘要：

1. 診斷 ICD-10-CM/PCS：填寫「診斷碼代碼」並去除標點符號，請勿輸入中文診斷碼名稱。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input type="text" value="A001"/>	<input type="text" value="診斷碼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血清型01 eltor霍亂弧菌所致之霍亂/Cholera due to Vibrio cholerae 01, biovar eltor				
	2. <input type="text" value="G311"/>	<input type="text" value="診斷碼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老年性腦退化，他處未歸類者/Senile degeneration of brain,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3. <input type="text" value="B001"/>	<input type="text" value="診斷碼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疱疹病毒性囊泡狀皮膚炎/Herpesviral vesicular dermatitis					
備註：用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ICD-10)所制定的診斷碼，輸入時將小數點移除後輸入（例如：L02.212，請輸入L02212）。					

2. 如未知「診斷碼代碼」，可透過「查詢診斷碼」按鈕或「常用診斷碼」按鈕帶入資料。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八」。

3. 附加檔案：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九」。

(五) 轉診目的：

1. 為掌握 COVID-19 轉診流向，醫療院所轉診 COVID-19 個案 (含疑似) 請於「轉診目的」勾選「9.COVID-19 個案 (含疑似) 轉診治療」選項。
2. 為整合「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增加「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及「轉診目的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
3. 為整合「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在「轉診目的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新增「02-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大腸癌」、「03-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04-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子宮頸癌」、「06-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肺癌」和「07-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乳癌」。
4. 為利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個案之後續追蹤需要，在「轉診目的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新增「08-離島空中轉診後送個案」。
5. 為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個案之後續追蹤需要，在「轉診目的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新增「09-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
6. 為提升經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疑似發展異常之個案轉介至聯評中心效率、落實個案追蹤管理，在「轉診目的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新增「10-兒童發展篩檢轉診」。

*轉診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急診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5.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3. 門診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9. COVID-19個案 (含疑似) 轉診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 <input style="width: 150px;" type="text"/>	
	<small>備註：若非防疫用之其他原因轉診，請於下拉選單選擇空白，並於欄位中輸入原因。</small>	

- (六) 有效期限：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預設代入自開立之日起算，至多九十日之期限，可依據個案狀況填列期限。

### ※提醒：有效期限並非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113/01/02
-------	-----------

- (七)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醫事機構」欄位請填寫建議轉診院所之「醫事機構代碼」。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地址：(100字以內)
*醫事機構： 3501200000 臺北處樹診所	轉診院所地址	省文中正區新農街17號8樓
*科別： <input type="text"/>	及專線電話	電話： 23825030
醫師姓名： <input type="text"/>		
備註：「遠端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係IDS計畫(G9)及各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G5、C6、F3或PT)、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計畫(JA)、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E2)或照護機構轉出(E2)之定點或遠端醫療服務，須安排轉至其他適當之各級特約醫院、診所，繼續接受診治者。		
安排就醫日期	民國年/月/日	科 診 號

如未知「醫事機構代碼」，可透過「查詢醫事機構」按鈕或「常用醫事機構」按鈕帶入資料。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十」。

- (八) 確定送出：

1. 確認標示紅色米字號(\*)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後，請點擊「確定送出」按鈕，此時會跳出確定送出電子轉診單的網頁訊息，請點選「確定」按鈕，會直接進入「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提醒：開放可修改於超過 24 小時後且未受理未註記之轉診單。

請確認病人就診院所意願。	確定	取消
--------------	----	----

2.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的轉診單，若開立相同轉出醫事機構、開單日期、身分證號、轉診目的、癌症別的轉診單，將出現提示訊息「○○○今日在貴院所已開立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癌轉診單至○○○醫院。」。

今日在貴院所已開立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子宮頸癌轉診單至	確定	取消
-----------------------------	----	----

按「確定」按鈕，系統繼續執行存檔作業；按「取消」按鈕，系統不繼續執行存檔作業，會停留在開立電子轉診單畫面。

-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轉診至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所」僅包含與健保署特約之居家護理所。若建議轉至院所為「居家護理所」時，「建議轉診科別」將自動填入「EA-居家護理」，「轉診目的」將自動填入「6.其他：轉至居家護理所照護」，切勿更改。

2. 轉至原院所：

- (1) 若貴院所參與之試辦計畫符合「得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之條件，畫面將新增「轉至原院所」按鈕供使用。
- (2) 試辦計畫項目：IDS 計畫、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3) 點選「轉至原院所」按鈕後，如貴院所僅參與一種「得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之試辦計畫，將出現提示訊息「是否要轉至原院所？」



點選「確定」按鈕後，系統將自動填入「建議轉診院所代碼」、「建

議轉診院所地址」、「建議轉診院所電話」，並顯示參與之「試辦計畫名稱」；若須取消，請點選「取消轉至原院所」按鈕。

(4) 若貴院所參與多種「得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之試辦計畫，點選「轉至原院所」按鈕後，將出現彈跳視窗提供試辦計畫下拉選單。

請選擇一項試辦計畫後點選「確定」。

點選「確定」後，系統將自動填入「建議轉診院所代碼」、「建議轉診院所名稱」、「建議轉診院所地址」、「建議轉診院所電話」，並顯示選擇之「試辦計畫名稱」；若須取消，請點選「取消轉至原院所」按鈕。

3. 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 (本項可作為申報轉診支付標準之參考)：

(1) 若貴院所參與之試辦計畫符合「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試辦計畫」之條件，畫面將新增「巡迴或定點轉出或居家或照護機構」按鈕供使用。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	說明
C6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E2	照護機構院民轉出
EC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F3	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團
FT	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社區醫療站
G5	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G9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JA	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2) 如貴院所僅參與一種「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之試辦計畫，系統將自動顯示參與之「試辦計畫名稱」；若須取消，請點選「取消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按鈕。

(3) 若貴院所參與多種「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之試辦計畫，點選「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按鈕後，將出現彈跳視窗提供試辦計畫下拉選單。

(4) 請選擇一項試辦計畫後點選「確定」。



(5) 點選「確定」後，系統將自動顯示選擇之「試辦計畫名稱」；若須取消，請點選「取消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按鈕。



4. Pre-ESRD 院所：

(1) 轉診目的勾選「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並下拉選單選擇「轉診 Pre-ESRD 收案」時，可選擇「Pre-ESRD 院所」。



(2) 點選「Pre-ESRD 院所」按鈕後，將出現彈跳視窗提供 Pre-ESRD 院所選單。

\*請點選Pre-ESRD院所：

項次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1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2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3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林森院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4	130111051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360號
5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6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臺北市雨農街105號
7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8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臺北市中華路2段33號
9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煇幼院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10	04011800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8號；常德街1號
11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院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12	3501200000	臺北遠樹診所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7號A樓 醫務管理科

(3) 點選要選擇的「Pre-ESRD 院所」後，系統將自動填入「建議轉診院所代碼」、「建議轉診院所名稱」、「建議轉診院所地址」、「建議轉診院所電話」，「建議轉診科別」將自動填入「AD-腎臟內科」。

5. 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院所：

(1) 轉診目的勾選「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並下拉選單選擇「03-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或「05-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乳癌（確診）」時，可選擇「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院所」。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轉診目的 (Referral Purpose):**
  - 1. 急診治療
  - 2. 住院治療
  - 3. 門診治療
  - 4.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 5. 轉回轉出或轉醫之院所處置檢驗
  - 6. 其他
  - 9. COVID-19個案 (含疑似) 轉診治療
  - 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 (03-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
- 醫務文照注意事項 (Medical License Notes):** (1000字以內)
- 有效期限 (Valid Period):** 113/01/10
-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Suggest Referral Institution):**
  - 醫事機構: 搜尋機構代號 搜尋機構名稱
  - 類別: 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院所
  - 醫事姓名: [Input field]
  - 轉診院所地址及專線電話: [Input fields]

(2) 點選「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院所」按鈕後，將出現彈跳視窗提供癌症治療院所選單。

\*請點選癌症治療院所：

項次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1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2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3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林森院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4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志孝院區)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5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臺北市雨聲街105號
6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7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臺北市中華路2段33號
8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煥幼院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9	04011800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8號；常德街1號
10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院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11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	(情人湖院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08#200

## 六、回復電子轉診單

- (一) 點選畫面上方「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出）」右側之「+」，可瀏覽轉出院所開立轉診單資料（包含附檔）。



- (二) 連結雲端系統：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七」。
- (三) 「處理情形」如勾選「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他院」，該欄位請填寫該院之「醫事機構代號」；亦可使用「查詢醫事機構」功能、「常用醫事機構」功能，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處理情形' section of the form. It contains several checkboxes and dropdown menus for selecting the patient's status and treatment location. The options 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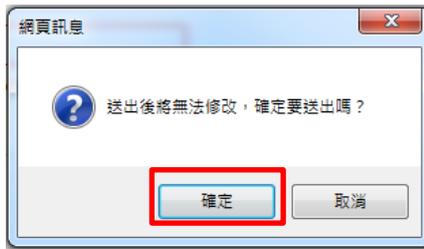
- 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 [Hospital Selection] 醫院
- 已予急診處置，並住本院 [Treatment Location] 病房治療中
- 已安排住本院 [Treatment Location] 門房治療中
- 已安排本院 [Treatment Location] 科門診治療中
- 已予遠端處理並轉回原院所
- 其他 [Text Input]

- (四) 「診斷 ICD-10-CM/PCS」請填寫「診斷碼代碼」並去除標點符號，請勿輸入中文診斷碼名稱。查詢診斷碼、常用診斷碼、「常用診斷碼」設定的操作方式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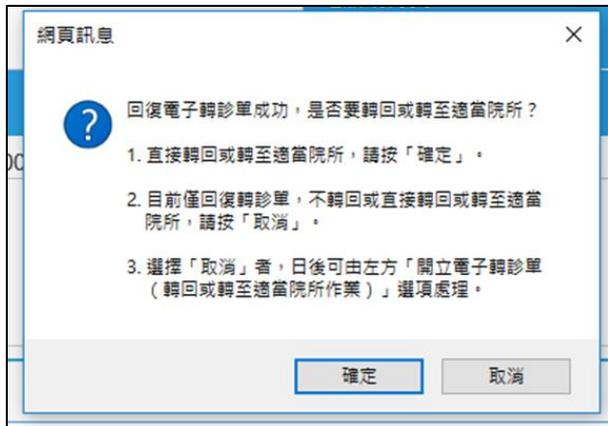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治療摘要' section of the for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 1. 主診斷碼 \*ICD-10-CM/PCS: [ICD-10-CM/PCS Code] 診斷碼名稱 [ICD-10-CM/PCS Name]
- 次診斷 1: [ICD-10-CM/PCS Code] 診斷碼名稱 [ICD-10-CM/PCS Name]
- 次診斷 2: [ICD-10-CM/PCS Code] 診斷碼名稱 [ICD-10-CM/PCS Name]
- 備註: 用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ICD-10)所製定的診斷碼，輸入時將小數點符號後輸入 (例如: L02.212, 請輸入L02212)。
-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1000字以內)
- \*3.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1000字以內)

- (五) 附加檔案：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九」。
- (六) 確認標示紅色米字號(\*)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後，請點擊「確定送出」按鈕，將出現以下訊息，點選「確定」按鈕後可送出回復。



- (七) 回復成功時，若該電子轉診單可被轉回，將出現【回復電子轉診單成功，是否要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1. 直接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請按「確定」。2. 目前僅回復轉診單，不轉回或直接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請按「取消」。3. 選擇「取消」者，日後可由左方「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選項處理。】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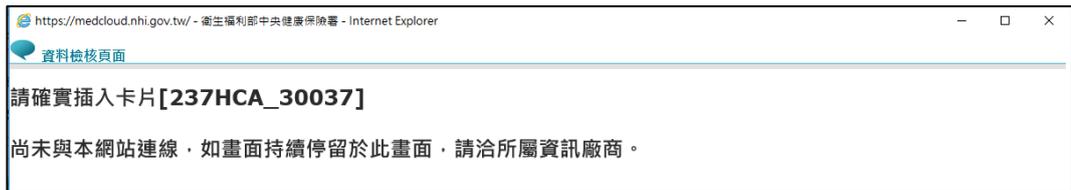
## 七、連結雲端系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一）連結時需符合該系統之規範，確實插入「SAM卡、醫事人員卡、健保卡」，連結畫面將顯示該健保卡所屬相關資料。

正常連結畫面如下：



如未確實插入卡片將出現以下畫面：



## 八、診斷碼查詢

### （一）查詢診斷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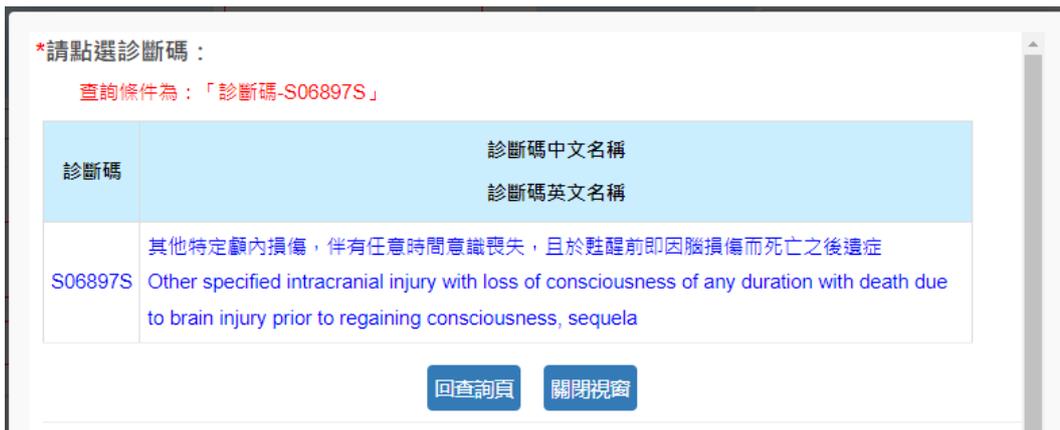


1. 點選「查詢診斷碼」按鈕，系統會開啟查詢視窗，輸入欲查詢之條件後，點選「查詢」按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form with two input fields: '診斷碼' (ICD code) and '診斷碼名稱' (ICD name). Below the fields are three buttons: '查詢' (Search), '清除' (Clear), and '關閉視窗' (Close window).

2. 在查詢列表中點選「診斷碼」或「診斷碼名稱」，可將該診斷碼之資料帶回編輯主畫面的診斷碼欄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code 'S06897S'. It includ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診斷碼' (ICD code), '診斷碼中文名稱' (ICD Chinese name), and '診斷碼英文名稱' (ICD English name). Below the table are two buttons: '回查詢頁' (Return to search page) and '關閉視窗' (Close window).

診斷碼	診斷碼中文名稱	診斷碼英文名稱
S06897S	其他特定顱內損傷，伴有任意時間意識喪失，且於甦醒前即因腦損傷而死亡之後遺症	Other specified intracranial injury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any duration with death due to brain injury prior to regaining consciousness, sequela

3. 亦可在「診斷 ICD-10-CM/PCS」的「診斷碼代碼」或「診斷碼名稱」欄位輸入欲查詢之條件，輸入條件後，點選「查詢診斷碼」按鈕，系統會把查詢結果呈現於查詢列表，在查詢列表中點選「診斷碼」或「診斷碼名稱」，可將該診斷碼之資料帶回編輯主畫面的診斷碼欄位。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S068 診斷碼名稱 [Q] [☆] [⚙]

2. 診斷碼代碼 診斷碼名稱 [Q] [☆]

3. 診斷碼代碼 診斷碼名稱 [Q] [☆]

備註：用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ICD-10)所制定的診斷碼，輸入時將小數點移除後輸入 (例如：L02.212，請輸入L02212)。

\*請點選診斷碼：

查詢條件為：「診斷碼-S068」

診斷碼	診斷碼中文名稱 診斷碼英文名稱
S06816S	右側內頸動脈顱內部分損傷，他處未歸類，伴有超過24小時意識喪失，不能回復到先前之意識狀態之後遺症 Injury of right internal carotid artery, intracranial portion,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greater than 24 hours without return to pre-existing conscious level with patient surviving, sequela
S06817A	右側內頸動脈顱內部分損傷，他處未歸類，伴有任意時間意識喪失，且於甦醒前即因腦損傷而死亡之初期照護 Injury of right internal carotid artery, intracranial portion,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any duration with death due to brain injury prior to regaining consciousness, initial encounter
S06817D	右側內頸動脈顱內部分損傷，他處未歸類，伴有任意時間意識喪失，且於甦醒前即因腦損傷而死亡之後續照護 Injury of right internal carotid artery, intracranial portion,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any duration with death due to brain injury prior to regaining consciousness, subsequent encounter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S06816S 診斷碼名稱 [Q] [☆] [⚙]  
右側內頸動脈顱內部分損傷，他處未歸類，伴有超過24小時意識喪失，不能回復到先前之意識狀態之後遺症/injury of right internal carotid artery, intracranial portion,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greater than 24 hours without return to pre-existing conscious level with patient surviving, sequela

2. 診斷碼代碼 診斷碼名稱 [Q] [☆]

3. 診斷碼代碼 診斷碼名稱 [Q] [☆]

備註：用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ICD-10)所制定的診斷碼，輸入時將小數點移除後輸入 (例如：L02.212，請輸入L02212)。

## (二) 常用診斷碼

1. 點選「常用診斷碼」按鈕 ，系統會開啟常用診斷碼清單視窗。
2. 在常用診斷碼清單中點選「診斷碼」或「診斷碼名稱」，可將該診斷碼之資料帶回編輯主畫面的診斷碼欄位。

\*請點選常用診斷碼：

項次	診斷碼	診斷碼中文名稱 診斷碼英文名稱
1	0Y6T0Z0	開放性右側第三趾完全截肢術 Detachment at Right 3rd Toe, Complete, Open Approach
2	0Y6U0Z0	開放性左側第三趾完全截肢術 Detachment at Left 3rd Toe, Complete, Open Approach
3	0Y6W0Z0	開放性左側第四趾完全截肢術 Detachment at Left 4th Toe, Complete, Open Approach
4	S82843A	未明示側性小腿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Displaced bimalleolar fracture of unspecified lower leg,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5	S82844A	右側小腿雙踝非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Nondisplaced bimalleolar fracture of right lower leg,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6	S82845A	左側小腿雙踝非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Nondisplaced bimalleolar fracture of left lower leg,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未明示側性小腿三踝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 (三) 常用診斷碼設定



1. 點選「設定常用診斷碼」按鈕 ，系統會開啟設定常用診斷碼視窗。
2. 於畫面下方「查詢與設定診斷碼」區塊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按鈕，即可查詢欲新增的「常用診斷碼」。

常用診斷碼 (至多30筆)

項次	診斷碼	診斷碼中文名稱 診斷碼英文名稱	移除常用 診斷碼
1	0Y6T0Z0	開放性右側第三趾完全截肢術 Detachment at Right 3rd Toe, Complete, Open Approach	移除
2	0Y6U0Z0	開放性左側第三趾完全截肢術 Detachment at Left 3rd Toe, Complete, Open Approach	移除

查詢與設定診斷碼

診斷碼

診斷碼名稱  (可輸入部分名稱)

查詢 清除

關閉視窗

3. 點選「加入」按鈕可將該診斷碼加入「常用診斷碼」清單 (至多 30

筆); 亦可點選上方表單「移除」按鈕，將該診斷碼從「常用診斷碼」清單中移除。

常用診斷碼 (至多30筆)

項次	診斷碼	診斷碼中文名稱 診斷碼英文名稱	移除常用 診斷碼
1	0Y6T0Z0	開放性右側第三趾完全截肢術 Detachment at Right 3rd Toe, Complete, Open Approach	移除
2	0Y6U0Z0	開放性左側第三趾完全截肢術 Detachment at Left 3rd Toe, Complete, Open Approach	移除

查詢與設定診斷碼

診斷碼	診斷碼中文名稱 診斷碼英文名稱	加入常用 診斷碼
Z0000	來院接受一般醫學檢查無異常發現 Encounter for general adult medical examination without abnormal findings	加入
Z0001	來院接受一般醫學檢查伴有異常發現 Encounter for general adult medical examination with abnormal findings	加入
Z00110	出生8天內之新生兒健康檢查 Health examination for newborn under 8 days old	加入

[關閉視窗](#)

## 九、附加檔案

(一) 開立電子轉診單與回復電子轉診單附加檔案類型：

開立電子轉診單	回復電子轉診單
A0 - 一般夾檔	B0 - 一般夾檔
A1 - 病情摘要	B1 -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A2 - 藥物過敏史	B2 -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二) 每張轉診單可附加至多 10 個檔案，單一檔案大小須小於 2MB。

(三) 附加檔案的檔名不可包含【中文】或【特殊符號】(「\_」或「-」除外)。

(四) 檔案類型格式限定：ODT、TXT、PDF、JPG、GIF、PNG、QRP。

(五) 於「附加檔案」欄位，點選「選擇檔案」按鈕選擇欲附加的檔案。

(六) 若欲重新選擇附加檔案，請先點選「移除檔案」按鈕，再於提示訊息視窗點選「確定」按鈕。

(七) 點選「增加附檔」按鈕後，可再選擇一筆新的檔案。

附加檔案  
增加附檔

檔案類別：A0 - 一般夾檔 選擇檔案 abc.txt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A1 - 病情摘要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請選取檔案！

備註：(1) 檔案類型格式限定：ODT、TXT、PDF、JPG、GIF、PNG、QRP。  
 (2) 檔案名稱不支援中文、不可包含特殊符號。  
 (3) 單一轉診單至多可包含10個附加檔案。  
 (4) 單一附加檔案，大小須小於2MB。

(八) 若已選擇 10 筆附加檔案，再點選「增加附檔」按鈕，將出現提示訊息，無法再新增。

報告：( 1000字以內)

已達最大上傳筆數：10 筆，無法再增加！ 確定

附加檔案  
增加附檔

檔案類別：A0 - 一般夾檔 選擇檔案 abc01.txt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A0 - 一般夾檔 選擇檔案 abc02.txt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A1 - 病情摘要 選擇檔案 abc03.txt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A1 - 病情摘要 選擇檔案 abc04.txt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A2 - 藥物過敏史 選擇檔案 abc05.txt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A2 - 藥物過敏史 選擇檔案 abc06.txt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選擇檔案 abc07.txt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選擇檔案 abc08.txt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選擇檔案 abc09.txt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選擇檔案 abc10.txt 移除檔案

備註：(1) 檔案類型格式限定：ODT、TXT、PDF、JPG、GIF、PNG、QRP。  
 (2) 檔案名稱不支援中文、不可包含特殊符號。  
 (3) 單一轉診單至多可包含10個附加檔案。  
 (4) 單一附加檔案，大小須小於2MB。

(九) 以開立電子轉診單為例，已選擇檔案中，若檔案類別包含「A1-病情摘要」、「A2-藥物過敏史」、「A3-最近一次檢查結果」或「A4-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則對應之欄位將出現迴紋針圖示：

*病情摘要 (主訴及簡短病史)	(1000字以內)	藥物過敏史	(1000字以內)
	<input type="text"/>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input type="text" value="診斷碼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診斷碼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2.	<input type="text" value="診斷碼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診斷碼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input type="button" value="☆"/>
	3.	<input type="text" value="診斷碼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診斷碼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備註：用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ICD-10)所制定的診斷碼，輸入時將小數點移除後輸入 (例如：L02.212，請輸入L02212)。		
檢查及治療摘要	1.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民國年/月/日"/>	(1000字以內)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text"/>		
	2.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民國年/月/日"/>	(1000字以內)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text"/>			
報告：(1000字以內)			
<input type="text"/>			
附加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附檔"/>	檔案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A1 - 病情摘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abc01.t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A2 - 藥物過敏史"/>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abc02.t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abc03.t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abc04.t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檔案"/>

## 十、醫事機構查詢

### （一）查詢醫事機構

- 點選「常用醫事機構」按鈕，系統會開啟查詢視窗，輸入欲查詢之條件後，點選「查詢」按鈕。

醫事機構名稱  (可輸入部分名稱)  
舉例：馬偕體系醫院請登打「馬偕」搜尋，市聯醫請登打「市立聯合」搜尋。

醫事機構代碼

區域別 (縣市鄉鎮)

特約類別

地址

服務項目

診療科別

備註：查詢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不需選擇轉診科別及服務項目。

- 在查詢列表中點選「醫事機構名稱」，可將該醫事機構之資料帶回編輯主畫面的醫事機構欄位。

\*請點選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醫事機構代碼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8號；常德街1號	04011800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臺北市雨農街105號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臺北市中華路2段33號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林森院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煇幼院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院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0101090517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01310200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板橋院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0131020016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關陽院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0434010518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 0101090517 臺北市聯醫

建議轉至院所 \*科別：

醫師姓名：

轉診院所地址 地址：(100字以內)  
(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9號

及專線電話 電話：  
02-27093600#5157

備註：「推選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係IDS計畫(G9)及各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G5、C6、F3等FT）、收容人矯正機關計畫(JA)、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EIC)或照護機構轉出(EZ)之定點或推選醫療服務，須安排轉至其他適當之各級特約醫院、診所，繼續接受診治者。

## (二) 常用醫事機構

1. 點選「常用醫事機構」按鈕 ，系統會開啟常用醫事機構清單視窗。

\*請點選常用醫事機構：

項次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8號；常德街1號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關陽院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新民院區)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院本部)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情人湖院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08巷200號
6	臺北虛擬診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7	北區虛擬診所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2. 在查詢列表中點選「醫事機構名稱」，可將該醫事機構之資料帶回編輯主畫面的醫事機構欄位。

## (三) 常用醫事機構設定

1. 點選「設定常用醫事機構」按鈕 ，系統會開啟常用醫事機構清單視窗。
2. 於畫面下方區塊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按鈕，即可查詢欲新增的「常用醫事機構」。

常用醫事機構 (至多30筆)

項次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移除常用醫事機構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8號；常德街1號	移除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蘭陽院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移除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新民院區)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移除

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名稱  (可輸入部分名稱)  
舉例：馬偕體系醫院請打「馬偕」搜尋，市聯醫請打「市立聯合」搜尋。

醫事機構代碼

區域別 (縣市鄉鎮)

特約類別

地址

服務項目

診療科別

3. 點選「加入」按鈕可將該醫事機構加入「常用醫事機構」清單 (至多 30 筆)；亦可點選上方表單「移除」按鈕，將該醫事機構從「常用醫事機構」清單中移除。

常用醫事機構 (至多30筆)

項次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移除常用醫事機構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8號；常德街1號	移除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蘭陽院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移除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新民院區)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移除

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醫事機構代碼	加入常用醫事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8號；常德街1號	0401180014	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臺北市雨農街105號	0101090517	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臺北市中華路2段33號	0101090517	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林森院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0101090517	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0101090517	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0101090517	加入

※提醒：提供聯合醫院不同院區之轉診櫃台聯絡資訊，並於醫事機構地址欄位註明院區。

### 十一、 檢視及列印電子轉診單

(一) 點選畫面上的轉診單序號，可查看 3 種不同版面的電子轉診單，預設帶出「詳細版電子轉診單」。

1. 詳細版電子轉診單：上半部印出轉出院所填寫部分；下半部印出接受院所填寫部分。

全民健康保險		轉診單(轉診至 臺北虛擬診所)	
列印轉診單		隱藏密碼	附檔下載 (+)
檢視與寄發轉診單		檢視(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1111060015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轉診原因
水手水夏	民國108年10月01日	F20	(轉診對象為科主任/輪次：3)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未野**	091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x段x號x樓	
<p>A. 病徵摘要(主訴及現病史)</p> <p>Hemoptysis for about 2+ weeks. general weakness frequently no fever; quitted smoking for 10+ years. PH:1. DM and CKD for 20years. chronic rhinitis. 2. Former smoker, quit for 10+years. TOCC:nil. Occupation: retired. BI:38. IC chest:mild BASAL CRACKLES chest PA showed mild basal infiltration and R/O RLL nodule on 109-02-13 Chest CT w/o contrast showed multiple subpleural bulla, emphysema and a great intrabullar caviated mass on 2/28, 109/2/29 L0981 NSE(Neuron specific enolase) 每單位酶 19.92 ng/ml.(E) 109/2/29 L04191 CEA 6.1 ng/ml (E), 109/2/29 L03020 WBC(白血球計數) 15.4 10<sup>3</sup>/ul 109/2/29 L03040 Hb(血色素) 10.2 g/dl 109/2/29 L03100 PLT(血小板計數) 265 10<sup>3</sup>/ul, 109/2/29 L01615 hs-CRP(高敏感C-反應蛋白) 0.76 mg/dl--&gt;highly suspected lung cancer w/ obstructive pneumonitis</p> <p>B. 診斷 ICD-10-CM/PCS</p> <p>1. (主診) A5483/淋病雙球菌性心臟炎/Gonococcal heart infection</p> <p>2. I2589/其他特定期之慢性缺血性心臟病/Other forms of chronic ischemic heart disease</p> <p>3. L505/膽鹼激性蕁麻疹/Cholinergic urticaria</p> <p>C. 檢查及治療摘要</p> <p>1.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日期： 109年04月01日</p> <p>請詳見附件</p> <p>2.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日期： 109年04月01日</p> <p>請詳見附件</p> <p>報告：請詳見附件</p> <p>D. 藥物過敏史</p> <p>nil</p>			
轉診目的			
4. 進一步檢查, 檢查項目			
院所住址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基隆市	24313161	test@gmail.com	
診察醫師	科別	聯絡電話	醫師 簽章
醫師	急診醫學	24313131#2171	
開單日期	安插日期	年月日	科診號
109年04月27日			
建議轉至院所 臺北虛擬診所(3501200000) 心臟血管外科 醫師：測試-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厝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轉診專線電話：23825030			
醫師交班 注意事項 病患狀況已穩定，建議回原轉出院所追蹤			
有效期限：109年07月25日			
處理情形			
2. 已予急診處置，並在本院神經外科病房治療中			
<p>1. 主診 ICD-10-CM/PCS：005D4ZZ/經皮內視鏡地盤狀破壞術/Destruction of Medulla Oblongata, Percutaneous Endoscopic Approach</p> <p>次診 1：03B00Z/開放性右主動脈弓造瘻，使用引流裝置物/Drainage of Right Hand Artery with Drainage Device, Open Approach</p> <p>次診 2：D0321/右側耳及外耳道黑色素痣原位剷除/Melanoma in situ of right ear and external auricular canal</p> <p>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p> <p>【CBC】 WBC RBC Hb HCT MCV MCH MCHC RET% 1080824 15.6* 5.41 15.0 44.9 82.9 27.7 33.4 【CBC】 PLT. E. S. R Seg. Lymph. Mono. Baso. Eos. Band. 1080824 283 90.6* 5.5* 3.7* 0.2 0.0* 【生化】 GOT GPT ALK-P Bil-T Bil-D T-P ALB Glu.AC 1080824 5 124 【生化】 CRP UA BUN CREA NA K CL CA 1080824 5.00* 【生化】 CRP UA BUN CREA NA K CL</p> <p>3. 轉診診斷之檢查結果</p> <p>ileus, colitis</p>			
院所名稱	電話或傳真	電子信箱	
臺北虛擬診所	23825030	bl30099@nhi.gov.tw	
診察醫師	科別	醫師 簽章	回復日期
測試一醫師	臨床病理科		109年05月04日
醫師交班 注意事項 安排住院以便進一步檢查及治療。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p>以上欄位均屬必填，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p> <p>民眾須知：掛號就醫前建議先與轉診機構聯絡。</p> <p>院所須知：請於健保資訊網(VPS)登入後，使用「電子轉診單_受理」作業。</p> <p>本轉診單包含 2 個電子附檔。</p>			

2. 僅轉出版電子轉診單：只印出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全民健康保險 轉診單 (轉診至 臺北虛假診所)

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機構代號：1111060015

姓名：水牛未某 出生日期：民國108年10月01日

身分證號：P2-  
(轉診對象為新主兒/初次：2)

病歷摘要(主訴及現病徵)  
 Hemoptysis for about 2 weeks, general weakness frequently no fever; quit smoking for 10+ years. PH-1, DM and CVD for 20years, chronic rhinitis. 2. Former smoker, quit for 10years. TOCC:nil. Occupation: retired. RT-36, IC chest:mild BASAL CRACKLES chest PA showed mild basal infiltration and R/O RLL nodule on 109-02-13 Chest CT w/o contrast showed multiple subpleural bulla. emphysema and a great intrabullar cavitated mass on 2/28, 109/2/29 L09981 NSE(Heuroun specific molase) 痛症 痛症 痛症 19.92 ng/ml, (E) 109/2/29 L04191 CEA 8.1 ng/ml (E), 109/2/29 L08029 HbC(血紅素) 15.4 10<sup>3</sup>/uL 109/2/29 L03040 Hb(血色素) 10.2 g/dl 109/2/29 L03109 PLT(血小板指數) 285 10<sup>3</sup>/uL, 109/2/29 L01615 hs-CRP(高敏C-反應蛋白) 0.76 mg/dl=> highly suspected lung cancer w/ obstructive pneumonitis

診斷 [ICD-10-CM/PCS  
 1. (主病) J68/J69/肺病變壞疽性心臟病/Gonococcal heart infection  
 2. I2589/其他穩定期冠狀動脈性心臟病/Other forms of chronic ischemic heart disease  
 3. I585/肺動脈性高血壓/Cholinergic urticaria

轉診目的  
 1. 轉診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醫師  
 主治醫師  
 臺北虛假診所(3501200000) 心臟血管科 醫師：陳誠一  
 地址：臺北市中區信安街1號5樓 醫務管理科 轉診電話：23825030  
 有效期限：109年07月25日

開單日期：109年04月27日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本轉診單限使用一次。  
 除以上欄位填寫外，亦應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如無則填「無」。  
 初次開單：除按規定填寫外應包括轉診建議。  
 醫院所填：本轉診單提供供醫事人員參考，請詳閱轉診建議及轉診電子轉診單。若於轉診單填妥後，應將「電子轉診單」交還，作廢。  
 本轉診單包含 2 個電子轉診。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身分證號：P2-  
(轉診對象為新主兒/初次：2)

轉診日期：109年05月04日

轉入機構：臺北虛假診所

轉診醫師：陳誠一醫師  
 姓名：陳誠一醫師

醫師交班  
 注意事項  
 1. 轉診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2. 轉診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有效期限：109年07月25日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本轉診單限使用一次。  
 除以上欄位填寫外，亦應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如無則填「無」。  
 初次開單：除按規定填寫外應包括轉診建議。  
 本轉診單包含 2 個電子轉診。

3. 摘要版電子轉診單：左半部印出轉出院所填寫部分；右半部印出接受院所填寫部分。

全民健康保險 轉診單

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機構代號：1111060015

病患姓名：水牛未某 (Yin)

開單日期：109年04月27日

轉出機構：[Redacted]

診治醫師：姓名：陳誠一醫師

【病歷摘要】  
 4. 病徵摘要(主訴及現病徵)  
 Hemoptysis for about 2 weeks, general weakness frequently no fever; quit smoking for 10+ years. PH-1, DM and CVD for 20years, chronic rhinitis. 2. Former smoker, quit for 10years. TOCC:nil. Occupation: retired. RT-36, IC chest:mild BASAL CRACKLES chest PA showed mild basal infiltration and R/O RLL nodule on 109-02-13 Chest CT w/o contrast showed multiple subpleural bulla. emphysema and a great intrabullar cavitated mass on 2/28, 109/2/29 L09981 NSE(Heuroun specific molase) 痛症 痛症 痛症 19.92 ng/ml, (E) 109/2/29 L04191 CEA 8.1 ng/ml (E), 109/2/29 L08029 HbC(血紅素) 15.4 10<sup>3</sup>/uL 109/2/29 L03040 Hb(血色素) 10.2 g/dl 109/2/29 L03109 PLT(血小板指數) 285 10<sup>3</sup>/uL, 109/2/29 L01615 hs-CRP(高敏C-反應蛋白) 0.76 mg/dl=> highly suspected lung cancer w/ obstructive pneumonitis

診斷 [ICD-10-CM/PCS  
 1. (主病) J68/J69/肺病變壞疽性心臟病/Gonococcal heart infection  
 2. I2589/其他穩定期冠狀動脈性心臟病/Other forms of chronic ischemic heart disease  
 3. I585/肺動脈性高血壓/Cholinergic urticaria

醫師交班  
 注意事項  
 1. 轉診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2. 轉診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有效期限：109年07月25日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本轉診單限使用一次。  
 除以上欄位填寫外，亦應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如無則填「無」。  
 初次開單：除按規定填寫外應包括轉診建議。  
 本轉診單包含 2 個電子轉診。

身分證號：P2-  
(轉診對象為新主兒/初次：2)

轉診日期：109年05月04日

轉入機構：臺北虛假診所

診治醫師：姓名：陳誠一醫師

【治療摘要】  
 1. 手術 [ICD-10-CM/PCS：00204ZZ/腔內視鏡輔助胸腔鏡手術/Destruction of Mediulla Oblongata, Percutaneous Endoscopic Approach  
 次診斷：030000Z/開放性右肺動脈結紮術/Drainage of Right Bronchus Artery with Drainage Device, Open Approach  
 次診斷：00021/右側耳內有痛性外傷性中耳炎/malignant in site of right ear and external ear canal  
 2. 治療摘要(手術名稱) 【CR】 WBC DSC Bd BCT MCV MCH MCHC RET% 1080824 15.6# 5.41 15.0 44.9 82.9 27.7 33.4 【CR】 PLT, E, S, R  
 Seg. Lymph. Mono. Baso. Eos. Band. 1080824 293 90.6# 5.5# 3.7# 0.2 0.0# 【生化】 GOT GPT ALP B11-T B11-D T-ALB C1q AC  
 1080824 5 154 【生化】 CRP UA BUN CREA NA K CL CA 1080824 5.00# 【生化】 CRP UA BUN CREA NA K CL  
 3. 轉診摘要(治療摘要) illness, colitis

醫師交班  
 注意事項  
 1. 轉診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2. 轉診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有效期限：109年07月25日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本轉診單限使用一次。  
 除以上欄位填寫外，亦應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如無則填「無」。  
 初次開單：除按規定填寫外應包括轉診建議。  
 本轉診單包含 2 個電子轉診。

(二) 檢視「摘要版」轉診單時，點擊「列印摘要版轉診單」按鈕，可列印摘要版轉診單；檢視「詳細版」轉診單時，點擊「列印轉診單」按鈕，可列印完整的轉診單；檢視「僅轉出」轉診單時，點擊「列印(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按鈕列印僅轉出版電子轉診單。詳細版及僅轉出版轉診單的轉診單序號條碼預設會顯示，若欲隱藏則可點擊「隱藏條碼」按鈕；摘要版轉診單的轉診單序號條碼預設不會顯示，若欲開啟則可點擊「顯示條碼」按鈕。

全民健康保險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轉診至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序號：2019102424123331  
院所自編序號：35012000002019102900001

保險對象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基本資料	綺菡3號		K2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031234789	
原診療醫院診所	A. 病情摘要(主訴及簡短病史)		
	B.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C20/直腸恶性肿瘤/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2. E063/自體免疫的甲狀腺炎/Autoimmune thyroiditis		
	3. 02H40MZ/開放性植入冠狀動脈心臟導線/Insertion of Cardiac Lead into Coronary Vein, Open Approach		
	C. 檢查及治療摘要		
	1.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無		
	2.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無		
	報告：無		
	D. 藥物過敏史：無		
轉診目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急診治療		

全民健康保險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轉診至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序號：2019102424123331  
院所自編序號：35012000002019102900001

保險對象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綺菡3號		K2
原診療醫院診所	A. 病情摘要(主訴及簡短病史)		
	B.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C20		
	直腸恶性肿瘤/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2. E063		
	3. 02H40MZ		
	D. 藥物過敏史：無		
轉診目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急診治療		
	醫師簽章		
	建議轉至院所	臺北虛擬診所(3501200000) 家醫科 醫師：測試一	
	地址：	轉診櫃檯電話：	
	開單日期：108年10月24日	有效期限：108年12月31日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

※民眾須知：掛號就醫前建議先與轉診櫃檯聯絡。

※院所須知：本轉診單僅提供簡易參考資料，轉診詳情請至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查詢；並於健保資訊網(VPN)登入後，使用「電子轉診單\_受理」作業。

※本轉診單包含 2 個電子附檔。

1. 若轉出院所所有上傳「院所自編序號」，會顯示於轉診單序號下方。
2. 若轉診單含有附加檔案，將於列印之轉診單下方註明『※本轉診單包含〇〇個電子附檔。』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及「轉診單序號」上方提供條碼，點擊「隱藏條碼」按鈕可隱藏條碼；點擊「顯示條碼」按鈕可顯示條碼。
-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於「※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後方增加顯示「(本件為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建議轉入醫院於12小時內完成受理作業，72小時內回覆處理情形)」提示。

轉診醫院診所	治療摘要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3.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院所名稱			電話或傳真： 電子信箱：	
診療醫師	姓名	醫師	科別	
	醫師交班 注意事項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 ※民眾須知：掛號就醫前建議先與轉診櫃檯聯絡。 ※院所須知：請於健保資訊網(VPN)登入後，使用「電子轉診單_受理」作業。				

-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原診療醫院診所資料區的「轉診目的」增加「7.加護病房治療(緊急傷病患限定)」及「8.高危險妊娠、早產兒與新生兒治療(緊急傷病患限定)」兩個項目。

轉診目的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護病房治療(緊急傷病患限定)
------	--

轉診目的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危險妊娠、早產兒與新生兒治療(緊急傷病患限定)
------	---

-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接受轉診醫院診所資料區的「處理情形」增加「7.急診留觀(緊急傷病患限定)」、「8.到院前心跳停止(緊急傷病患限定)」及「9.已安排住本院\_\_\_\_加護病房治療中(緊急傷病患限定)」三個項目

處理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于急診處置並轉診至____醫院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本院____門診治療中	7.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留觀(緊急傷病患限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于急診處置，並住本院____病房治療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于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	8. <input type="checkbox"/> 到院前心跳停止(緊急傷病患限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住本院____病房治療中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住本院____加護病房治療中(緊急傷病患限定)

- 若轉診單為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個案，於「※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後方增加顯示「(本件為 XX-XXXXXXXXXXXX 轉出個案)」提示。

<b>注意事項</b>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本件為EC-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轉出個案）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 ※民眾須知：掛號就醫前建議先與轉診櫃檯聯絡。 ※院所須知：請於健保資訊網(VPN)登入後，使用「電子轉診單_受理」作業。

(三) 下載電子轉診單附檔

1. 於轉診單檢視畫面，點擊「附檔下載(+)」按鈕，可於展開之「附檔下載區」下載電子轉診單附加檔案。

2. 「附檔下載區」包含「附檔來源」、「附檔類別」、「下載檔案」欄位。欄位說明如下：

(1) 附檔來源：包含「開立」及「回復」兩個來源，表示檔案的來源屬於開立電子轉診單及回復電子轉診單。

(2) 附檔類別：

開立電子轉診單	回復電子轉診單
A0 - 一般夾檔	B0 - 一般夾檔
A1 - 病情摘要	B1 -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A2 - 藥物過敏史	B2 -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3) 下載檔案：若有屬於該項目檔案，將呈現檔案連結提供下載。

<a href="#">列印轉診單</a> <a href="#">列印(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a> <a href="#">附檔下載 (-)</a> <a href="#">檢視原轉診單</a>			
附檔下載			
附檔來源	附檔類別	下載檔案	
開立	A0 - 一般夾檔	2018080947262605-A0-01.TXT	<a href="#">下載全部檔案</a>
	A1 - 病情摘要	無	
	A2 - 藥物過敏史	無	
	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無	
	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無	
回復	B0 - 一般夾檔	2018080947262605-B0-04.TXT 2018080947262605-B0-05.TXT 2018080947262605-B0-06.TXT	<a href="#">下載全部檔案</a>
	B1 -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無	
	B2 -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無	

3. 若欲下載某一筆檔案，請點擊該檔案之連結按鈕，再於下方訊息視窗中點擊「開啟」即可檢視該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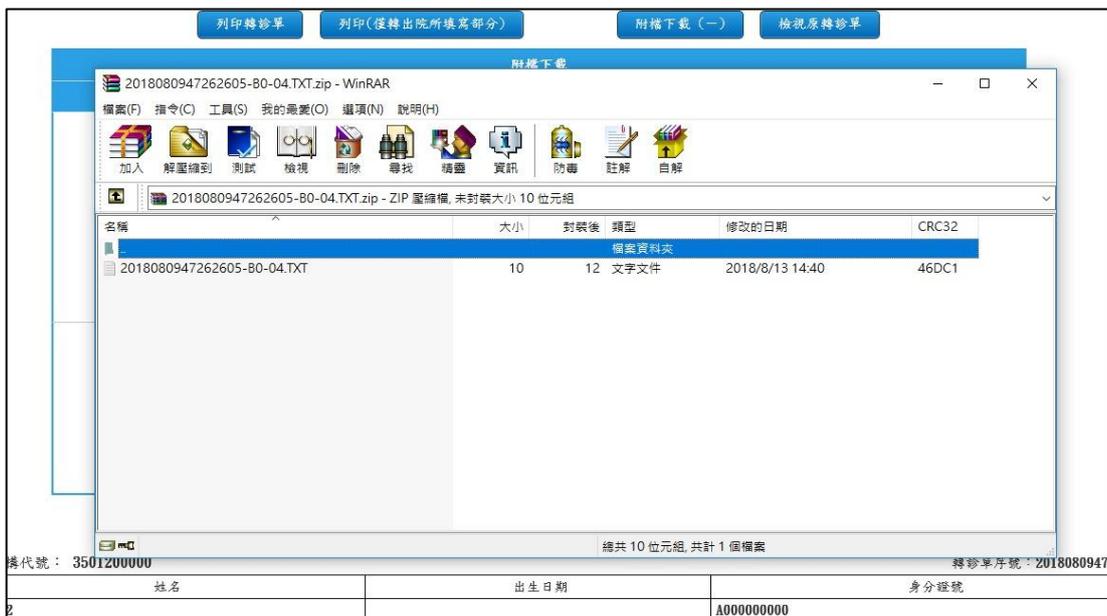
<a href="#">列印轉診單</a> <a href="#">列印(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a> <a href="#">附檔下載 (-)</a> <a href="#">檢視原轉診單</a>			
附檔下載			
附檔來源	附檔類別	下載檔案	
開立	A0 - 一般夾檔	2018080947262605-A0-01.TXT	<a href="#">下載全部檔案</a>
	A1 - 病情摘要	無	
	A2 - 藥物過敏史	無	
	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無	
	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無	
回復	B0 - 一般夾檔	<a href="#">2018080947262605-B0-04.TXT</a> 2018080947262605-B0-05.TXT 2018080947262605-B0-06.TXT	<a href="#">下載全部檔案</a>
	B1 -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無	
	B2 -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無	

全民健康保險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轉診至 ██████████)

構代號： 3501200000 轉診單序號：20180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Z		1000000000

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 ██████████ 的 2018080947262605-B0-04.TXT.zip (188 個位元組)?



4. 亦可點擊「開立」或「回復」類別右方之「下載全部檔案」按鈕，一次下載所有「開立」或「回復」電子轉診單之附加檔案。



## 十二、 電子轉診單受理及管理

### （一）使用對象

1. 「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已被授權「電子轉診單\_受理」、「電子轉診單\_查詢」、「電子轉診單\_管理」等服務之基層診所醫師。授權方法：
  - (1) 由管理者登入「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
  - (2) 使用「機構管理者作業/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將醫師設定為使用者。
  - (3) 使用「機構管理者作業/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服務，進行醫師授權。
2. 本服務啟用前，已完成基層院所專任醫師整批轉檔授權作業，基層院所專任醫師即可在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使用「受理及管理」各項功能，亦可以醫事人員卡登入「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使用「電子轉診\_受理」、「電子轉診\_查詢」、「電子轉診\_管理」服務。

### （二）使用方式

1. 使用「健保讀卡機」或「雲端安全模組」登入「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有關雲端安全模組問題，可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選擇左側選單之「下載專區」，並於服務項目選擇「電腦設定」，網址：  
<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30S02.aspx?bc=CMS>）



2. 於左側選單「電子轉診」服務之「\*受理及管理」中，可選擇電子轉診單「受理」、「管理」、「批次上傳」等功能。



3. 各功能說明請參考「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內的「醫事機構使用者手冊（電子轉診）」。

## 伍、電子轉診測試說明

（一）測試情景一：醫師開立轉診單後，直接操作「接受轉診查詢作業」功能。測試資料輸入方式：

1. 「民眾身分字號」欄位：請輸入「A000000003」。
2. 「建議轉診醫院」欄位：可填寫「轉出醫事機構」相同資料，作為自行驗測使用。亦可輸入家醫群之醫事機構資料，作為跨院所測試使用。

說明：作業程序原本如下表所示，需依序完成項次 1、2，才可使用項次 3 功能，但若「民眾身分字號」欄位輸入「A000000003」，且「建議轉診醫院」欄位輸入自己專任院所，則可在操作項次 1 後，直接操作項次 3 的功能。

項次	使用平台	使用人員	使用功能
1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醫師	開立電子轉診單
2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接受轉診醫事機構之授權人員	電子轉診單_受理
3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醫師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二）測試情景二：逐一驗測上述流程。測試資料輸入方式：

1. 「民眾身分字號」欄位：請輸入「A000000000」。
2. 「建議轉診醫院」欄位：可填寫「轉出醫事機構」相同資料，作為自行驗測使用。亦可輸入家醫群之醫事機構資料，作為跨院所測試使用。

（三）測試情景三：逐一驗測上述流程。測試資料輸入方式：

「民眾身分字號」欄位：請輸入「A000000006」。

說明：與一般開立電子轉診單檢核邏輯一致，無排除任何檢核。